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10951138号图形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096613号

申请人：索尔维乐提图斯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0951138号图形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部分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部分驳回决定引证的第4736285号图形商标、第5721056号图形商标因“连续三年停止使用”已被依法撤销，故上述两商标现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初步审定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叶宏

